

9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02)25000133 轉 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7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 1120660127 號函(附件 1)。
- 二、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附件 2)。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4)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

理事長陳建璋

| | | |
|----------------|--|--|
| 收文日期: 112年2月6日 | 第 97 號 | 簽章 |
| 批示日期: 112年2月9日 | | |
| 批示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體會員 | 1. 學術主委 |
| | | 2. 環保主委 |
| | | 3. 口衛主委 |
| | | 4. 聯誼主委 |
| | | 5. 總務主委 |
| | | 6. 資訊主委 |
| | | 7. 編遠主委 |
| | | 8. 公關主委 |
| | | 9. 法令主委 |
| | | 10. 需求主委 |
| | | 11. 特殊主委 |
| | | 12. 網 |

花PO
藍禮網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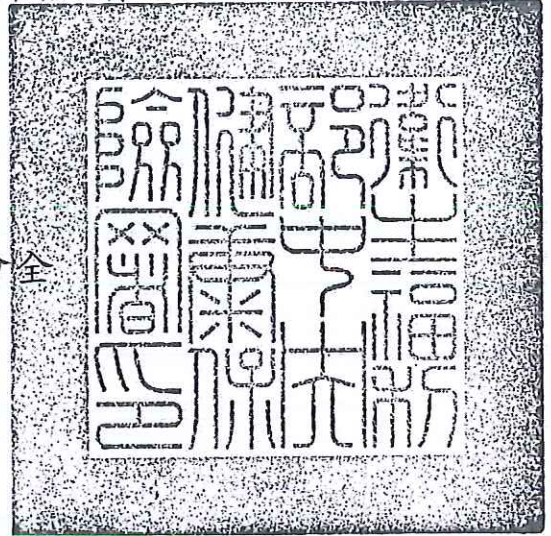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062  3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127號
附件：如主旨(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格式說明及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附件1及2)，自112年2月1日起實施。

公告事項：

一、上傳格式說明修正項次如下：

(一)部分欄位修改為非必填欄位(同附件1)：

- 1、每日上傳格式(表一)：「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欄位。
- 2、每月上傳格式(表二)：「醫囑醫師身分證號」、「報告/病理醫師身分證號」、「醫囑日期時間」及「醫師確認報告時間」欄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附件專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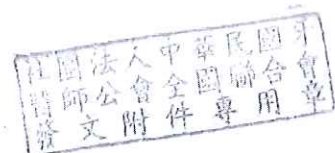
(二)「就醫類別」欄位之資料說明(同附件1、2)。

二、格式說明中檢驗(查)結果每月上傳格式自112年2月20日起生效；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格式、醫療檢查影像上傳格式自112年2月1日起生效。

三、旨揭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臨床病理檢驗醫學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一、獎勵上傳項目：項目如表一。

二、安裝共通傳輸平台：需安裝「醫療資料傳輸共通介面 API 元件」5.0版或較新版本。

三、上傳路徑：

(一) API 批次上傳作業。

(二) 網頁批次/單筆案件上傳作業：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平台>我的首頁>醫療影像每日上傳作業。

四、上傳規定：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醫療院所需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時效內，將醫療檢查影像傳送至本署，方符合獎勵條件；屬健保卡補卡案件，且健保卡刷卡日期時間大於實際檢查日期時間，如於補卡後之時效內上傳，亦符合獎勵條件；屬轉(代)檢案件，如於實際收到影像日期之時效內上傳，亦符合獎勵條件。其中上傳時效24小時內以獎勵點數之100%計算；逾24小時但於3日內以獎勵點數之50%計算。

(二) 上傳檔案：

1. API 批次上傳及網頁批次上傳作業：每次上傳檔案應包含文字檔及影像壓縮檔：

(1) 文字檔：

A. 檔案類型格式為 CSV 檔(副檔名為.csv)。

B. 可多筆資料，每筆資料應可指向單一影像壓縮檔。

C.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英文字母、數字、底線皆為半型，檔案命名規則為『醫事機構代碼(10碼)_系統日期(8碼)_序號(3~6碼).csv』，例如：
3501200000_20171101_001.csv。

D. 檔案欄位如表二。

(2) 影像壓縮檔：

A. DICOM 影像需要符合 DICOM V3.0 規範，檔案打包需符合 DICOMDIR 格式。

B. X 光攝影(醫令代碼32001C-32002C、32006C-32010C、32011C-32018C、32022C-32023C、34004C、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34006B、34005B)得以 JPG 格式上傳。

C. DICOM 及 JPG 影像之影像解析度，需符合最低需求如下列：

(a) 電腦斷層造影(Computed Tomography, CT)：512x512。

(b) 磁振造影(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256x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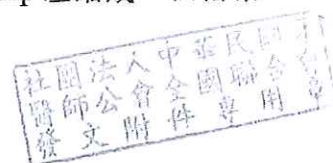
(c) X 光攝影：1,400x1,400 (排除牙科檢查項目;詳表一備註說明)。

(d) 超音波檢查：256x256。

D. 每筆影像壓縮檔應以「單一醫令代碼」為單位，每個檔案大小不可超過4.5GB。

E.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英文字母、數字、底線皆為半型，檔案命名規則為『檔案類別(3碼)醫事機構代號(10碼)_案件編號(12碼).副檔名』，說明如下：

(a) 檔案類別：DCF 或 ATT(一筆資料僅可以其中一種檔案類別上傳)，DCF=DICOMDIR，ATT=JPG 格式檔案，以 MSCAB 或 7zip 壓縮成一個檔案。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 (b) 醫事機構代號：衛生福利部編定之代碼10碼。
- (c) 案件編號：英數字(英文字母限大寫)，共12碼，且不同批次上傳之影像壓縮檔，案件編號請勿重複編碼。
- (d) 副檔名：.CAB(壓縮檔)或.7z(壓縮檔)，其中.CAB請採用 Microsoft Cabinet Software(MSCAB)進行壓縮包檔；.7z請以7zip進行壓縮包檔。

- 2. 單筆案件上傳作業：以「單一醫令代碼」為單位，經登錄該筆醫令相關資料後，上傳該筆醫令之 DICOM 或 JPG 影像，DICOM 影像需符合 DICOM v3.0 規範，必須以「DICOMDIR」檔案為引導及上傳，DICOM 檔案上傳無須提供檔案命名，JPG 檔案無命名規則，但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包含特殊符號，英文字母(限大寫)、數字、底線皆為半型。

(三) 上傳資料檢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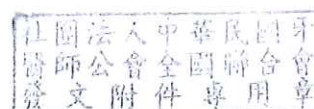
- 1. 文字檔 CSV 檔案格式檢核。
- 2. 文字檔 CSV 檔案與醫療影像 DICOM 或 JPG 檔案交叉檢核。
- 3. 醫療影像 DICOM 或 JPG 檔案格式檢核。

(四) 上傳資料檢核收件說明：

- 1. 先進行文字檔 CSV 檔案格式檢核，採逐筆檢核，正確資料收檔，不正確資料不收檔原則。
- 2. 文字檔 CSV 檔案檢核正確之資料與醫療影像 DICOM 或 JPG 檔案交叉檢核有誤、或醫療影像 DICOM 或 JPG 檔案格式檢核錯誤，採逐醫令正確收檔，不正確資料不收檔原則。
- 3. 經檢核錯誤之案件，請針對不正確資料修正後重新上傳文字檔 CSV 檔案及醫療影像檔案。

(五) 檢核結果查詢：提供 API 下載「檢核結果檔」及網頁之「醫療影像上傳結果查詢」功能，查詢結果可下載。

- 五、資料錯誤處理方式：醫療院所上傳之資料，如已成功上傳卻發生錯誤者，請醫療院所重新傳送，同1筆資料將以最後1筆上傳資料為準，重送時比照上傳檔案方式，且文字檔內容需與原資料完全相同。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表一、

| 項次 | 醫令代碼 | 中文名稱 |
|----|--------|----------------------|
| 1 | 33070B | 電腦斷層造影—無造影劑 |
| 2 | 33071B | 電腦斷層造影—有造影劑 |
| 3 | 33072B | 電腦斷層造影—有/無造影劑 |
| 4 | 33084B | 磁振造影—無造影劑 |
| 5 | 33085B | 磁振造影—有造影劑 |
| 6 | 34004C |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 |
| 7 | 28016C |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
| 8 | 28017C | 大腸鏡檢查 |
| 9 | 18005C | 超音波心臟圖 |
| 10 | 18006C |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
| 11 | 18007C | 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 |
| 12 | 18033B |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
| 13 | 18041B |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
| 14 | 19001C | 腹部超音波 |
| 15 | 19002B | 術中超音波 |
| 16 | 19003C | 婦科超音波 |
| 17 | 19005C | 其他超音波 |
| 18 | 19007C | 超音波導引 |
| 19 | 19009C |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
| 20 | 19010C | 產科超音波 |
| 21 | 19012C |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
| 22 | 19014C | 乳房超音波 |
| 23 | 19015C |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
| 24 | 19016C | 四肢超音波 |
| 25 | 19017C |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
| 26 | 19018C |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
| 27 | 20013C |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
| 28 | 20026B |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
| 29 | 21008C | 膀胱掃描 |
| 30 | 23504C |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
| 31 | 23506C | 微細超音波檢查 |
| 32 | 32001C | 胸腔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
| 33 | 32002C | 胸腔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
| 34 | 32006C | 腎臟、輸尿管、膀胱檢查 |
| 35 | 32007C | 腹部檢查 (包括各種姿勢之腹部檢查) |
| 36 | 32008C | 腹部檢查 (包括各種姿勢之腹部檢查) |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 項次 | 醫令代碼 | 中文名稱 |
|----|--------|---|
| 37 | 01271C |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
| 38 | 32009C | 頭顱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 |
| 39 | 32010C | 頭顱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 |
| 40 | 32011C | 脊椎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腰椎、薦椎、尾骨及薦髂關節等之檢查) |
| 41 | 32012C | 脊椎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腰椎、薦椎、尾骨及薦髂關節等之檢查) |
| 42 | 32013C | 肩部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3 | 32014C | 肩部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4 | 32015C | 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5 | 32016C | 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6 | 32017C | 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7 | 32018C | 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8 | 32022C | 骨盆及髖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49 | 32023C | 骨盆及髖關節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
| 50 | 01272C |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
| 51 | 01273C | 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
| 52 | 00315C |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
| 53 | 00316C |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
| 54 | 00317C |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
| 55 | 34006B | 顳顎關節 X 光攝影 (單側) |
| 56 | 34005B | 測顱 X 光攝影 |

註：01271C(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01272C(年度初診 X 光檢查)、01273C(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00315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00316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初診 X 光檢查)、00317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齶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34004C(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34005B(測顱 X 光攝影)、34006B(顳顎關節 X 光攝影 (單側))等項目，其影像解析度最低需求不限1,400*1,400。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表二、上傳檔案「文字檔」之檔案欄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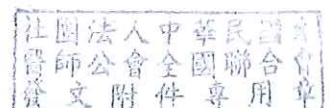
| 序號 | 資料名稱 | 長度 | 屬性 |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1 | 醫事機構代碼 | 10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衛生福利部編定之代碼，必為10碼。 |
| 2 | 醫事類別 | 2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醫事類別代碼： 11：門診西醫診所 12：門診西醫醫院 13：門診牙醫 14：門診中醫 15：門診洗腎 19：門診其他醫事機構 21：住診西醫診所 22：住診西醫醫院 29：住診其他醫事機構 50：特約檢驗所 |
| 3 | 執行年月 | 5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依實際執行醫療影像檢查之年月填報。 三、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 |
| 4 | 健保卡刷卡日期時間 | 13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因CT及MRI屬本署公告「健保卡存放內容」需登載之重要醫令(含門住診)，故本欄請填入保險對象持健保卡就醫當日刷卡由讀卡機自動產生就診日期時間。 三、若為補卡時，此欄表示補卡之日期時間，並於序號7「補卡註記」填2。 四、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第12、13碼為秒，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秒，為09。 |
| 5 | 就醫類別 | 2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依保險對象持健保卡就醫登錄之就醫類別。 三、就醫類別代碼如下： (一) 須累計就醫序號及扣除就醫可用次數之註記：00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就醫作業、01西醫門診、02牙醫門診、03中醫門診、04急診、05住院、06門診轉診就醫、07門診手術後之回診、08住院患者出院之回診、09透折門診。 |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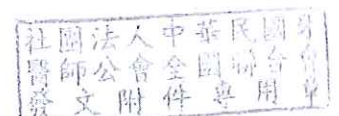
| 序號 | 資料名稱 | 長度 | 屬性 |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 | | | <p>(二) 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及不扣除就醫可用次數之註記：AA 同一療程之項目以六次以內治療為限者、AB 以同一療程之項目屬"非"六次以內治療為限者、AC 預防保健、AD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急)診、AE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AF 藥局調劑、AG 排程檢查、AH 居家照護(第二次以後)、AI 同日同醫師看診(第二次以後)、AJ 透析門診療程第二次、BA 急診當次轉住院之入院、BB 出院、BC 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BD 急診第二日〔含〕以後之離院、BE 職業傷害或職業病之住院、BG 門診當次轉住院之入院、CA 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DA 門診轉出、DB 門診手術後需於7日內之一次回診、DC 住院患者出院後需於7日內之一次回診者、EA 床號變更/轉床、ZA 取消24小時內「所有」就醫類別、ZB 取消24小時內「部分」就醫類別。</p> <p>(三) BF:繼續住院依規定分段結清者，切帳申報時(如長期住院60天以上切帳)需登錄一筆BF 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及不扣除就醫可用次數之註記，並連線即時查保。</p> |
| 6 | 就醫序號 | 4 | X | <p>一、本欄為必填欄位。</p> <p>二、填健保 IC 卡規定之就醫序號，四碼流水號例如：0001。</p> <p>三、預防保健填「IC+預防保健之服務時程代碼」。</p> <p>四、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含)以後調劑者，請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調劑記錄欄之序號填 IC02(第2次)或 IC03(第3次)或 IC04(第4次)。</p> <p>五、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欄請填原處方之就醫序號。</p> <p>六、異常代碼：如健保卡取得就依序號前或後發生異常，請比照健保卡上傳作業及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之「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對照表」作上傳。</p> <p>七、急(門)診當次轉住院：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將急(門)診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p> <p>八、住院期間：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將住院入院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p> <p>九、住院出院後14日內再住院：依各次住院入院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p> <p>十、排檢案件：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依就醫時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p> |
| 7 | 補卡註記 | 1 | 9 | <p>一、本欄為必填欄位。</p> <p>二、代碼如下：1：正常；2：補卡。</p> |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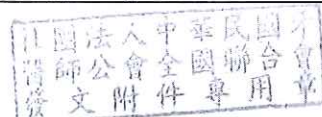
| 序號 | 資料名稱 | 長度 | 屬性 |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 | | | | | |
|-------------|-------------|---------------|----|--|-----------|------------|------------|-------------|-------------|---------------|-------------|-------------|---------------|
| 8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10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 | | | | | | | | |
| 9 | 出生日期 | 7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 | | | | | | | | |
| 10 | 醫令代碼 | 12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請填入醫療影像檢查之醫令代碼。 二、同健保門診或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藥品(項目)代號」；或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醫令代碼」。 | | | | | | | | | |
| 11 | 報告序號 | 6 | 9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如同次診療有多筆醫療檢查影像時，則連續編號，最小值為1，例如1、2、3... | | | | | | | | | |
| 12 | 實際檢查日期時間 | 11 | X |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 三、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採檢/實際檢查之時、分紀錄者，第8-11碼得填寫0。 | | | | | | | | | |
| 13 | 診療部位 | 17 | X | 一、醫令為「電腦斷層造影」、「磁振造影」、「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比照門住診申報格式診療部位代碼： (一) 醫令為牙科「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醫令代碼34004C)、「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醫令代碼01271C)時，牙齒部位編碼請依FDI牙位表示法及下表填列，每筆醫令最多填九個編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全口以"FM"表示</td> <td>上半口以"UB"表示</td> <td>下半口以"LB"表示</td> </tr> <tr> <td>上半右口以"UR"表示</td> <td>上半左口以"UL"表示</td> <td>上顎前齒部位以"UA"表示</td> </tr> <tr> <td>下半右口以"LR"表示</td> <td>下半左口以"LL"表示</td> <td>下顎前齒部位以"LA"表示</td> </tr> </table> | 全口以"FM"表示 | 上半口以"UB"表示 | 下半口以"LB"表示 | 上半右口以"UR"表示 | 上半左口以"UL"表示 | 上顎前齒部位以"UA"表示 | 下半右口以"LR"表示 | 下半左口以"LL"表示 | 下顎前齒部位以"LA"表示 |
| 全口以"FM"表示 | 上半口以"UB"表示 | 下半口以"LB"表示 | | | | | | | | | | | |
| 上半右口以"UR"表示 | 上半左口以"UL"表示 | 上顎前齒部位以"UA"表示 | | | | | | | | | | | |
| 下半右口以"LR"表示 | 下半左口以"LL"表示 | 下顎前齒部位以"LA"表示 | | | | | |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 序號 | 資料名稱 | 長度 | 屬性 |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 | | | <p>無法表示之部位請以"99"表示</p> <p>(二) 醫令為「電腦斷層造影」，診療部位填寫代碼如下：</p> <p>H：頭部 A：頸部 F：頭頸部 U：胸部 N：頸椎 J：胸椎 K：腰椎 G：胸部及上腹部 C：上腹部 I：腹部(含骨盆腔) P：骨盆腔 E：肢部 Q：臂神經血管叢 M：骨骼肌肉系統 V：心血管系統 S：MRS(磁振頻譜) T：MRA(磁振血管攝影) O：其他</p> <p>三、依實施部位填寫左靠，例如頸椎及胸椎則填NJ。</p> |
| 14 | 影像壓縮檔名稱 | 29或30 | X | <p>一、本欄為必填欄位。</p> <p>二、本欄請對應「醫療檢查影像檔案」之檔名，命名規則為『檔案類別(3碼)醫事機構代號(10碼)_案件編號(12碼).副檔名』(需包含底線、點及附檔名)。</p> <p>三、壓縮檔案為 CAB、7z 格式，當格式為 CAB 時，長度為30；當格式為7z 時，長度為29。</p> |
| 15 | 依附就醫新生兒出生日期 | 7 | X | <p>一、新生兒依附就醫者，本欄位為必填欄位。</p> <p>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p> |
| 16 | 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 | 1 | X | <p>一、新生兒依附就醫者，本欄位為必填欄位。</p> <p>二、單胞胎或多胞胎之新生兒出生順序及性別表示，如下表：</p> <p>(一) 新生兒出生順序以英文26個字母之順序表示。</p> <p>(二) 英文大寫表示男性，英文小寫表示女性。</p> <p>(三) 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舉例說明如下：</p> <p>單胞胎：男性填「A」，女性填「a」。</p> |



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說明

實施日期：112年2月1日

| 序號 | 資料名稱 | 長度 | 屬性 |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 | | | 雙胞胎： 第1胎：男性填「A」，女性填「a」。 第2胎：男性填「B」，女性填「b」。依此類推。 |
| 17 | 實際收到影像日期時間 | 11 | X | 一、如為轉(代)檢案件，本欄請填實際收到執行檢(驗)查醫事機構提供影像之日期時間。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 三、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

